

### 關於自我證明表格填寫說明

請您在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前閱讀本填寫說明，如有問題可認真瀏覽以下網址：

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，請瀏覽香港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網頁  
<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1.htm>。

關於自我證明

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aeoi/self\\_cert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aeoi/self_cert.htm)

名詞及措辭釋義

<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pdf/2016/terms.pdf>

常見問題

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faq/dta\\_aeoi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faq/dta_aeoi.htm)

如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，您可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，或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頁 [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](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) 相關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稅務管轄區發佈的稅務規定。

請恕本司無法提供稅務建議。

以下說明僅供參考，本司不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。以下的示例僅根據我司常見的客戶類型或情況而作出，客戶應考慮實際情況獨立判斷并妥善填寫自我證明表格，

帳戶類型	填寫表格	備註	
個人（1人）	自我證明表格-個人	客戶自行填寫， 參考示例。	
聯名（多人）	自我證明表格-個人	每名個人帳戶持 有人分別填寫一 份表格。	
實體（法人戶）	(1)自我證明表格- 實體；及	每個實體填寫一 份表格。	(i)比如上市公司或上 市公司的關聯公司；或 一般的貿易公司及公 司的年度財報總收入 中少於 50%屬被動收 入；或新成立的非財務 實體（成立不足 24 個 月）無過往經營業務并 出於財務機構業務以 外的意圖將資金投資 於資產：一般屬於 <b>主動</b>

			<p><b>非財務實體;</b></p> <p>(ii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照進行證券交易、期貨合約買賣、槓桿式外匯交易、資產管理一項或多項的法團；或主要為或代表客戶進行投資或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實體：一般屬於<b>投資實體</b>；</p> <p>(iii)就我司的客戶群體而言，除上述類別外的其他的公司，一般多屬於被動<b>非財務實體</b>欄下的不屬主動<b>非財務實體</b>的<b>非財務實體</b>。需填寫表格第3部，另外控權人亦需要填寫自我證明表格。參考見示例。</p>
	(2)如屬於被動非財務實體，控權人須填寫自我證明表格-控權人	當行使控制權的是自然人， <b>每一位</b> 控權人填寫一份表格。	<p>控權人：</p> <p>(i)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（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）；或(2) 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；</p>
		當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(即法人)，只需填寫一份表格。	由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/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填寫表格。

關於稅務編號，指納稅人的識別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別編號，就個人而言，一般是社會安全號碼/保險號碼，公民/個人身份/服務代碼/號碼，以及居民登記號碼。就實體而言，一般是商業/公司登記代碼/號碼。

如有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繫，客服熱線：400-639-1818。

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
2017年1月24日